

# 天津海事局船员评估中心工程轮机模拟器系统集成 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 KQZX-2023-07)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海事局船员评估中心工程轮机模拟器系统集成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中央财政拨款:710万元,招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第一包:超大型油轮轮机模拟器,最高限价:300万元人民币;第二包:双燃料电力推进船模拟器,最高限价:410万元人民币;详见技术规格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超大型油轮轮机模拟器; (002)双燃料电力推进船模拟器;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超大型油轮轮机模拟器)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等国家最新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



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B. 提供开标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险费不足 1 个月的，须提供免缴的证明或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如没有，则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截至开标之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原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原件；；

（002 双燃料电力推进船模拟器）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等国家最新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B. 提供开标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险费不足 1 个月的，须提供免缴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如没有，则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截至开标之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原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原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提供以下两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1）现场领取文件，每日 08：30-16：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卫津南路 259 号津兰大厦 B 座 1501（2）网上领取（网上领取可提前加项目负责人微信号 13662166342 进行购买），每日 08：30-16：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3）售价：1000 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第四开标室（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红星路与卫国道交口顺驰立交桥旁）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第四开标室（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红星路与卫国道交口顺驰立交桥旁）

#### 七、其他

1. 为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取消投标资格。

2. 工期：第一包至第二包：本工程实施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69 号

联 系 人： 徐老师

电 话： 022-5887663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市康桥经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卫津南路 259 号津兰大厦 B 座 1501

联 系 人： 姜薇

电 话： 022-23858032

电子邮件： kqjjzx@sin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姜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